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50,875,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90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90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90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58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09%;反对2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8%;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4%;反对3,7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7%;反对3,7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1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9%;反对3,766,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41%;反对3,766,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7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3%;反对3,77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36%;反对3,77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1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反对3,7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4%;反对3,76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17%;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4,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3%;反对3,76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8%;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35%;反对3,76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1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勤芝律师、沈高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温岭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温岭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33803118W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庄鸿铭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泽楚路（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信息的变更事项不涉及该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1,694.3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355.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338.86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2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38.8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原则同意的批复,并于2026年8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的公告》。

4、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10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6年10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1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38.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2、授予数量:1,694.3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355.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338.86万股

3、授予人数:842人,其中首次授予602人,预留授予240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66.0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16.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2%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	0.42%	0.01%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	0.36%	0.01%
3	王怀需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82	0.05%	0.00%
5	陈圳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3	0.36%	0.01%
6	刘福生	中国	副总经理	5.95	0.35%	0.01%
7	许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小计				39.18	2.31%	0.0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594人）				1,316.27	77.69%	2.65%
首次授予合计				1,355.45	80.00%	2.73%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240人）				338.86	20.00%	0.68%
合计（共842人）				1,694.31	100.00%	3.4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6年10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部分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6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6.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38.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直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根据估值模型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平均公允价值为159.28元,预留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平均公允价值为111.54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2.30元/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66.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16.16元/股

（3）有效期:3.62年（预期期限=Σ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4）历史波动率:15.4417%（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818%（采用中债3年期收益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和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首次授予部分	215,900.18	12,474.23	74,845.40	69,807.73	40,781.15	17,991.68
预留授予部分	37,797.83	2,183.87	13,103.25	12,221.30	7,139.59	3,149.82
合计	253,698.01	14,658.11	87,948.64	82,029.02	47,920.74	21,141.50

注:①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德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孟德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

一、孟德崑先生简历

孟德崑,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5年12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月-2012年12月任维利安精密仪器维修（上海）有限公司系统与升级方案销售经理;2014年1月-2015年6月任博鲁可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7月-2022年1月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总监;2022年2月-2022年8月任卓工晶科（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客户总经理;2022年9月-2026年7月任科意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德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智建”）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智建成功中标润泽（香港）沙岭数据园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价约为31亿港元（约为人民币26.78亿元）。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装”）于近日签订了阿尔及利亚哈西·迈萨乌德炼油厂项目机电安装标段一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15亿美元（约为人民币14.65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润泽（香港）沙岭数据园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润泽（香港）沙岭数据园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2、施工总工期:570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31亿港元（约人民币26.78亿元）

4、公司及华营智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阿尔及利亚哈西·迈萨乌德炼油厂项目机电安装标段一项目

1、项目名称:阿尔及利亚哈西·迈萨乌德炼油厂项目机电安装标段一项目

2、总承包联合体:TECNICAS REUNIDAS S.A.（西班牙）和中石化广州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UTE TR-SE HASSI MESSAOUD PROJECT

3、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6年12月

4、项目计划机械竣工时间:暂定2030年1月

5、中标合同金额:约2.15亿美元（约人民币14.6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6、项目概况:公司与总承包联合体直接签署机电工程合同,负责施工（供材及现场施工）工作。

7、公司、浙江安装与业主方及总承包联合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润泽（香港）沙岭数据园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尔及利亚哈西·迈萨乌德炼油厂项目机电安装标段一项目工程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5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13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2%,最高成交价为2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24元/股,成交金额为199,490,835.70（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13,11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004,372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6,008,744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

2026年10月8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5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16.04	80,000	0.01

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00元-16.06元。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477,069	8.55	68,397,069	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77,069	8.55	68,397,069	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中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5起案件原告主张的返还货款、违约金及暂计资金占用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81,213,114.68元。原告另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各案诉讼费、保全费,该部分金额以人民法院核算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收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恒生物”）因5份产品/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以公司为被告,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96277069H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金濮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豪

被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本次诉讼涉及5起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相关起诉状主要情况汇总如下:

案件一:电缆材料等产品供货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合同总价59,015,178.75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全部货款59,015,178.75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11,803,035.75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9,015,178.75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21日起按LPR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暂计199,176.23元）;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已于2026年7月31日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主张合同约定生效后45天全部到货,应于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交货,公司未交付任何货物,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二:95+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合同总价83,000,000 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款项58,100,0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16,600,0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8,1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21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暂计716,301.37元）;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已支付70%合同价款合计58,100,0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公司未完成安装调试,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三:内浮盘及塔内件等产品供货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合同总价11,238,000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 9,552,3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2,247,6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 LPR,暂计70,845.58元,计至实际清偿）;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合同85%价款9,552,3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2个月交货,公司未按期完成交货,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四:加氢预处理装置反应器放射性料位计等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6日,合同总价5,200,300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5,044,291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1,040,06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 LPR,暂计27,149.84元,计至实际清偿）;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合同97%价款5,044,291元;主张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应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公司未履行,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案件五:气动硬密封球阀采购合同纠纷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合同总价19,490,000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案涉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②返还已支付货款12,668,500元;

③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3,898,000元;

④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段起算按LPR,暂计230,676.16元,计至实际清偿）;

⑤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原告主张事实:原告合计支付货款12,668,500元;主张合同生效后4.5个月内应完成交货,公司未按期交货,逾期超过10日宽限期,构成根本违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66,620,640.16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2.69%;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5、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为1.16元/股,收盘市值为2.71亿元,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